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六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恩施州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有5个内设机构，具体为：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517.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0.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71.00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586.4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88.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7.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45.27
总计	13	1,633.62	总计	26	1,633.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6.42	1,586.24					0.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5.42	1,515.24					0.18
20404	检察	1,515.42	1,515.24					0.1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6.48	1,076.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8	297.90					0.18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86	14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	7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0	5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8.35	1,147.48	44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7.35	1,076.48	440.87			
20404	检察	1,517.35	1,076.48	440.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6.48	1,076.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1		300.01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86		14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	7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0	5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515.24	1,515.24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71.00	71.00		
本年收入合计	9	1,586.2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86.24	1,586.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586.24	总计	28	1,586.24	1,58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6.24	1,147.48	438.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5.24	1,076.48	438.76
20404	检察	1,515.24	1,076.48	438.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76.48	1,076.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90		297.90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86		14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00	7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00	5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0	1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0.06	30201	办公费	5.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1.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7.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7	30206	电费	3.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	30207	邮电费	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	30211	差旅费	20.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9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1.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人员经费合计	970.49		公用经费合计				17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为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71		19.95		19.95	2.76	22.71		19.95		19.95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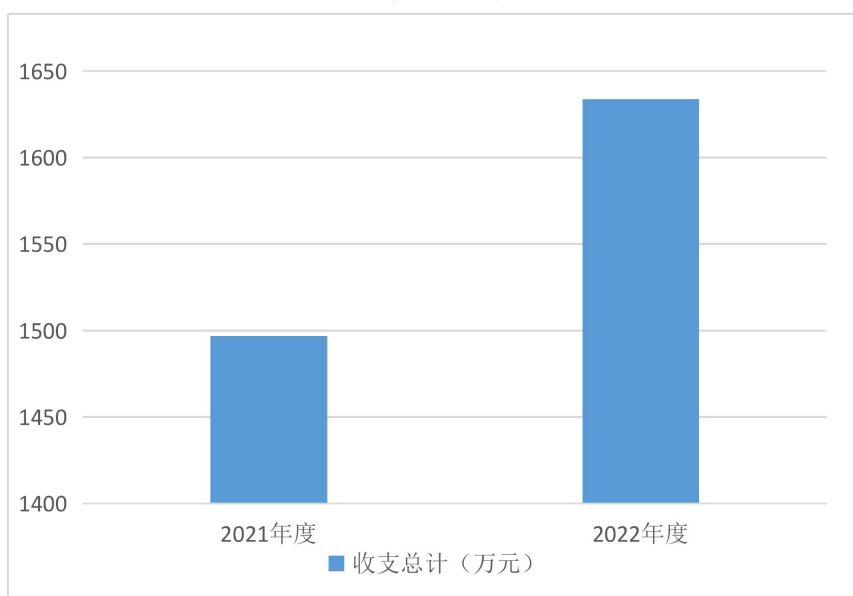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33.6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85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586.9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42.12 万元，其中包括增加基本建设（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收入、支出 140 万元，增加对口调资经费 21.31 万元，减少项目、人员总预算收入、支出 35.75 万元。年初追加法检绩效 62.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35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1 万元。当年其他收入 0.1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减少 1.66 万元，主要来源于当年利息收入，在以前年度实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年初结转结余 47.2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3.61 万元，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的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的办案款，弥补当年差旅费预算不足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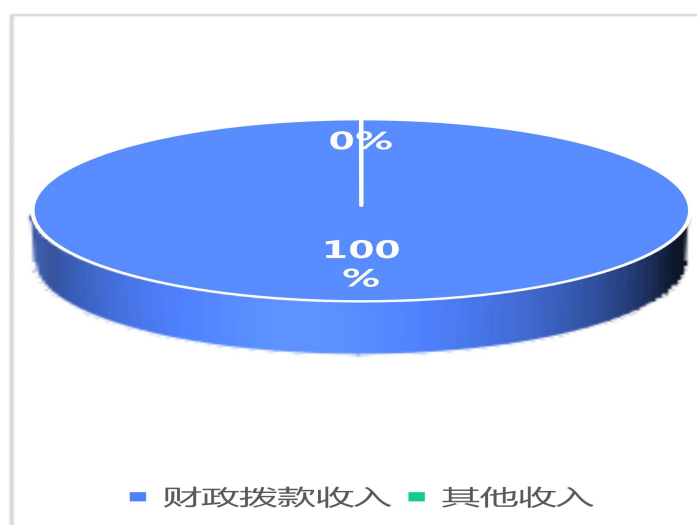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86.4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0.46 万元，增长 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6.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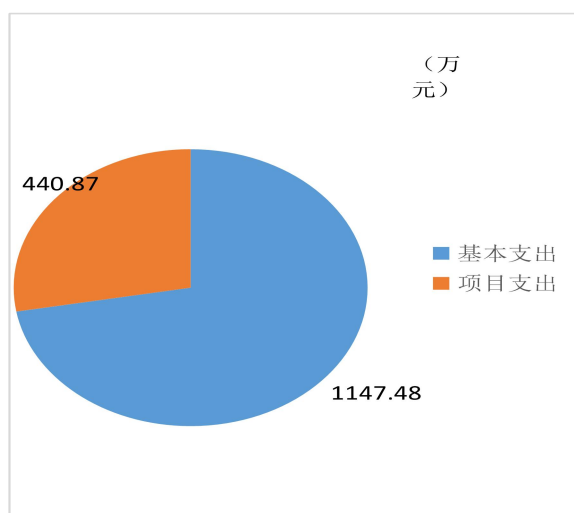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88.3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38.79 万元，增长 9.6%。其中：基本支出 1147.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2%；项目支出 440.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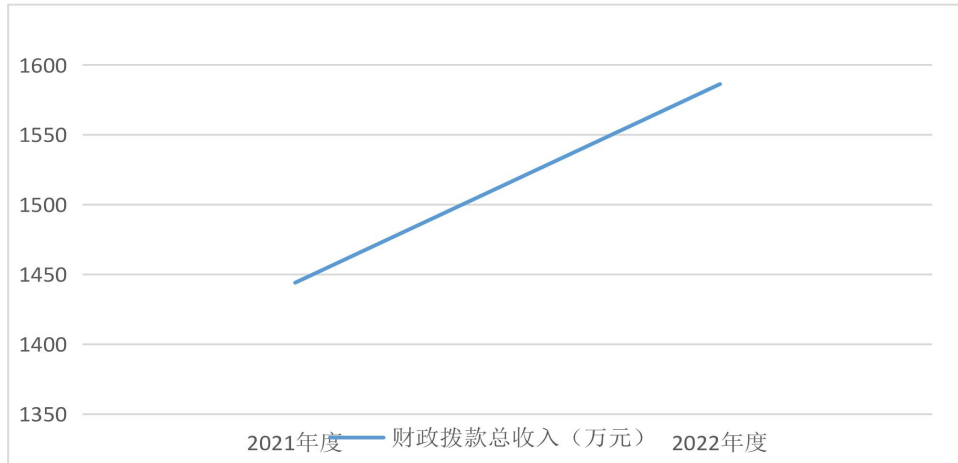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86.2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2.12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增加基本建设（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收入、支出140万元，增加对口调资经费21.31万元，减少项目、人员总预算收入、支出35.75万元。年初追加法检绩效62.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0.35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9.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1万元。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86.24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42.12万元。增加9.8%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建设（房屋维修专项经费）140万元，增加对口调资经费21.31万元，减少项目、人员总预算收入、支出35.75万元。年初追加法检绩效62.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0.35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9.6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1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6.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2.12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建设（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支出 140 万元，增加对口调资经费 21.31 万元，减少项目、人员总预算支出 35.75 万元。年初追加法检绩效 62.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0.35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2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6.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515.24 万元，占 95.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支出、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及检察监督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1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及当年退休人员、调出人员职业年金实账缴费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6.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9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 2020 年度法检绩效 62.68 万元；二是追加对口调资经费 21.31 万元。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5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9.67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7.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7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较上年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按照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要求，在满足“三公”经费使用需求的基础上，不增长、不超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9.95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没有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9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过路费、日常维护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6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检察院、其他基层检察院、法院、公安及其他相关单位等部门来鹤峰，主要是开展办案、检查、配合工作等相关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8 个，20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23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增加 17.45 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 7.16 万元、办公经费增加 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 万元从项目经费移动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14.1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10.18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5 万元、维修维护费支出减少 6.29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8.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4.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7.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警务保障、机要通讯保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93.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4.82%。从评价情况来看，三个项目均分 99 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好，综合运转专项经费项目自评中，因数量指标—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次数未达到年初预计值扣分，其他项目为满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自评

得分 97.1 分，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及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进行了分析。对基本情况、主要成效、存在突出问题及原因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以后年度绩效工作提出改进思路、方法。（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86 万元，执行数为 14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218 件、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19 件；二是刑事案件不捕率 32.8%、刑事案件不诉率 37.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中“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完成值远大于目标值，说明目标设置过低，没有起到绩效促进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指标设置应体现“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设置目标。应较多的设置质效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关的指标，体现保障与检察业务的紧密关系；二是指标值设置应以业务部门数据位支撑，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质效提升要求，不高估、不低估预期值。（附件 2：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9 万元，执行数为 1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完成“公众开放日”活动 2 次、车辆维护数 7 辆、开展工、青、妇活动次数 3 次、依规政府采

购率 100%；二是组织中心组学习次数 13 次、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中“公众日开放活动”次数有偏差，在 12 月之前，因疫情防控要求，仅组织了 2 次。同时，也反应出指标值设置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考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指标设置应体现“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设置目标。应较多的设置与机关运行、检察业务以外的工作开展情况的指标。二是指标值设置应以服务保障机关运行为基础，充分考虑检察业务发展软、硬件需求，不高估、不低估预期值。三是在评价该项目最直观的“产出指标”中，还应增加“质量指标”评价，以促进该项目更好的开展。

（附件 3：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3.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100%、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100%、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年初未设置“满意度”相关指标，总体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考虑项目设立、实施及推进的目的，设置相适应的满意度评价指标。（附件 4：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绩效管理提升，结合以前年度绩效监控及评价情况，改进项目指标设置，优化指标计量方法，实现指标促进项目实施、促进业务开展

的目标。在 2024 年预算编制中，结合项目设置依据和目标，从检察业务出发，以质效提升业务指标为绩效指标；从机关运行出发，以保障机关运转、开展检察关联业务为主，以运转、维护等指标为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部门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反映本部门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本部门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本部门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3：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 4：2022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 年度鹤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1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维度分析。

(1) 运行成本自评得分 8 分。其中对于“会议费控制率”评价，考虑到我院实际没有预算与支出会议费，则本项不扣分。

(2) 管理效率自评得分 21.6 分。对于定性指标，基本达成指标预期，同时对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在近几年随着工作标准的提高也在不断提高，但还未达到完美的状态。其中：预算调整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值有差距，主要原因是当年省财政厅追加了法检绩效 60%部分、追加了对口调资费用；非税收入当年未做预算，该项指标不扣分。

(3) 履职效能自评得分 30 分。用 5 个指标分别从 5 个检察业务对核心业务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具体评价了认罪认罚适用率、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

理数、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及群众来信 7 日程序回复率等 5 各方面，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4）社会效应自评得分 28 分。本次评价用 6 个指标评价核心业务及机关运行产生的社会效应，包括成本控制率、刑事案件不铺率、刑事案件不诉率、“检察开放日”活动组织次数、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等。

（5）可持续发展能力自评得分 5.5 分。该项评价从体制机制、人才支撑与信息基础支撑三个维度进行了评价。鹤峰县人民检察院始终走在改革的前沿，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力量。在人才支撑上，鹤峰检察注重人才结构配置及青年人才培养，除了在高学历人才层次方面有欠缺，人才结构在不断优化。在信息基础支撑上，通过各信息平台上线应用及设备更新，大大提高了工作处理效率。

（6）满意度自评得分 4 分。从联系部门满意度与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了评价。以人大报告赞成票占比及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为评价要点，从反向分析整体满意度情况，无不赞成和不满意的情况，完成效果较好，体现了检察职能在面对服务对象的整体情况。

2. 从绩效创新型指标维度分析。

本期绩效创新型指标共计，占总指标数的 11.36%。分别是认罪认罚适用率、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服务体制改革成效、行政管理改革成效及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等 5 个。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主要成效：通过绩效目标管理，使预算编制更合理、预算执行更有方向性。提升了预算资金管理效率、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或监控与业务脱节，绩效工作对业务工作没有促进作用。例如，在“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这一指标设置时，初衷是为促进我院公益诉讼出精品，但是实际业务中，当年没有或无法达到预期值，不产生未达目标的结果。二是部分指标评价难以实现。如：定性指标很多内容有，但不代表有效果，需要在长期工作实践中查找漏洞与完善。满意度指标中，还需要设计调查问卷来实现，让本不需要该项工作流程的业务工作增加工作环节。所以绩效评价应该是在优化所有工作流程及要求的基础上再开展。三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在基层单位，绩效评价仅仅是财务人员所有工作中的一项，既不能引起领导层面的重视，也无法影响业务工作的开展实施。该项工作还停留在“纸上谈兵”阶段，无法发挥预期的为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的作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理论知识学习。二是克服绩效评价中的困难。三是逐步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在2024年预算安排中，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科学性，

为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提供更准确、科学及合理的方向，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履职效能与社会效应指标设置时，更多的以检察业务质效提升考核指标为基础，通过上级院的质效提升考核实现绩效指标的完成，不再另外设置体现履职情况其他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2022年度鹤峰县人民检察院总支出158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1586.42万元。全年支出主要分为人员经费支出970.4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6.99万元及项目支出440.87万元。

2. 本年重点工作：坚持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依法能动履职，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聚焦质效提升，一体化推进“四大检察”均衡发展。坚持法治思维，做优刑事检察。强化系统观念，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深入践行新时代检察监督理念，强化系统观念，注重以案促改、建立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办案与监督良性互动。树牢发展理念，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主动适应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新形势，不断探索和拓展公益诉讼监督领域，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大持续跟进监督力度，推动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有序推进。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探索新的工作方式，为激活检察力量搞好后勤保障。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检察业务活动开展。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促进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对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的范围包括 2022 年所有支出项目，包含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及实拨资金。

采用目标评价法，即：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实际值为指标完成值、目标值为指标预期设计值。从五个方面对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评价。完成情况的数据来自于业务系统数据、观察情况、分析情况等。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100%，达成预期值。本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176.99 万元，决算数 176.99 万元。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决算报表。

（2）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达成预期值。我院现有人员编制 43 个，2022 年末总人数 43 人。数据来源于编制文件及 2022 年决算报表。

（3）会议费控制率：本年无费预算及支出，达成预期值。数据来源于 2022 年预算文件及决算报表。

（4）“三公”经费变动率：0，达成预期值。2022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22.71 万元，2021 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22.71 万元，无变动。数据来源于 2021 及 2022 年部门预算文本。

2. 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达成预期值。根据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我院年度工作报告，可以看出在服务县域发展方面与国家、省、州及县相符合。

(2) 工作计划健全性：达成预期值。每个年度，我院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制定当年工作要点。

(3) 预算编制科学性：达成预期。预算编制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基本支出按照要求编制、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充分。数据来源 2022 年预算编制情况分析得出。

(4) 预算编制合理性：达成预期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编制预算内容，各预算项目之间无重复交叉。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预算文本。

(5) 立项规范性：达成预期值。2022 年度共 3 个项目，分别是检察业务保障专项经费、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和房屋维修专项经费。以上项目均未达到必要性审查、可行性研究等要求的情况，且立项依据充分。

(6) 预算调整率：4.91%，达成预期值。2022 年度预算调整内容包括 2020 年度法检绩效奖金 62.68 万元、对口调资 21.31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9.67 万元，与年初预算 1511.92 万元相比，预算调整率为 4.91%。

(7) 预算执行率：财政拨款口径 100%、全口径 97.23%，达成预期值。其中，全口径统计下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1147.4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 1147.48 万元，则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为 438.76 万元、预算调整数 438.76 万元，则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0.69%。全口径下，主要差距在项目支出执行数与预算调整数分别为 440.87、486.14，则预算执行率为 90.69%。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

（8）结转结余率：财政拨款口径 0、全口径 2.77%。全口径统计下，年末结转结余 45.27 万元，则结转结余率为 2.77%。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

（9）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达成预期值。本年实际政府采购额 264.2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数 264.26 万元。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预算及决算报表。

（10）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达成预期值。本年度未预算非税收入，且无非税收入。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预算文本。

（11）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达成预期值。2022 年度没有申请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12）绩效目标合理性：设置且合理，达成预期值。根据项目的不同目标及立项基础，设置适合的绩效指标。

（13）绩效监控开展率：全覆盖，达成预期值。2022 年 8 月，对我院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监控。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监控表。

（14）绩效评价覆盖率：全覆盖，达成预期值。2023 年 4 月对我院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覆盖率达 100%。数据来源于绩效监控情况表。

（15）评价结果应用率：应用于下期，达成预期值。拟

在 2024 年度预算编报及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改进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更合理的设计目标及预期值。

（16）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制度，达成预期值。根据上级部门关于资产管理的办法，我院在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均严格执行制度要求，配有管理台账、管理标签等。同时制定有内部控制制度及管理流程。数据来源于本院制度汇总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表。

（17）资产管理规范性：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按批复购置资产，且按要求等级入库领用，2022 年 6 月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本年度无资产处置。以上数据及情况来源于管理制度、资产系统及决算报表。

（18）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制度，达成预期值。制定了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的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数据来源于管理制度。

（19）会计核算规范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核算记账，基础信息及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上数据来源于会计档案、会计核算软件等。

（20）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且符合要求，达成预期值。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不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不存在交叉重

复。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及会计核算数据。

3. 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89.97%，达成预期值。根据我院第一检察部查询数据及省检察院通报 2022 年度质效提升指标排名情况，我院该项指标为 89.97%。

(2) 全年各类民事监督诉讼案件办理数：19 件，达成预期值。根据我院第二检察部在检察业务系统中查询的数据，我院全年办理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19 件。

(3)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5 件，达成预期值。根据我院第二检察部在检察业务系统查询的数据得知，我院在 2022 年办理了 5 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4)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45 件，达成预期值。根据我院第二检察部公益诉讼案件台账及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可以得知，全年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共 45 件。

(5) 群众来信 7 日程序回复率：100%，达成预期值。根据我院第三检察部控告申诉业务工作总结，我院对于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达 100%。

4. 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成本控制率：105%，超过预期的 $\leq 100\%$ 。在预算编制时没有将其他资金纳入预算，导致年度实际投入超过年度总预算。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决算报表。

(2)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2 次，未达到预期的 ≥ 3 次。本年度内共组织 2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分别是“以法之名携手同行共护未来”及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开放日活

动。因 12 月之前的疫情防控政策，组织次数少。以上数据来源于我院微信端宣传报道。

（3）刑事案件不诉率：32.8%，达成预期值。根据我院第一检察部业务数据及质效提升通报数据可知，2022 年度我院刑事案件不诉率为 32.8%。

（4）刑事案件不捕率：37.4%，达成预期值。根据我院第一检察部业务数据及质效提升通报数据可知，2022 年度我院刑事案件不诉捕为 37.4%。

（5）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1 例，达成预期值。该例典型案例为省检察院内部网络推送，不是正式文件推送。

（6）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100%，达成预期值。本年度对我院外墙玻璃进行了清洗，并对外墙墙漆进行了重新喷刷。我院绿化建设中，将原有矮小灌木更换成草坪，并签约公司对我院绿化进行保养维护。在文明创建检查中，未见不合格、不达标通报情况。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服务体制改革成效：围绕优化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鹤峰县域经济发展等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四大检察业务发展。以上数据来源与 2022 年度人大工作报告。

（2）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了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等情况。以上数据来源于我院关于“三重一大”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3)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100%，达到预期值。本年度为检察业务职责履行及政治能力提升，分别有检察教育培训网、干部在线学习及法宣在线学习平台的线上培训，各业务条线的岗位素能培训以及党校线下培训等，线上线下共计185人次。以上数据来源于我院政治部培训统计台账。

(4)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有规划且在实施，达成预期值。我院2022年度建设了青年干警人才库，提拔了6名中层干部，遴选3名员额检察官。以上数据来源于我院政治部工作总结与台账。

(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建设青年干部人才库，强化年轻干部培养，优化检察队伍人才结构。对于高学历人才因本身地理位置不能吸引人才之外，也无法留住高学历人才。该内容略有欠缺。

(6) 信息化建设情况：充分应用信息化建设手段。本年度更新了检察业务2.0系统，优化了线上办公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7) 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2次，达成预期值。本年度上线了省检察院下拨的国产化电脑，并逐步代替原有的非国产化设备。专修的检委会会议室，在利旧的基础上新增了一批设备，以满足信息化标准提升下的办案需求。

6.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

(1)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100%，达成预期值。根据人大工作报告作出后，各代表分会场反馈意见分析得出赞成比为100%。该数据来源于我院办公室。

(2)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100%, 达成预期值。切实加强信访接待工作, 畅通信访渠道,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有省级公开听证典型案例。因为该工作未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从全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及是否出现向上级部门信访的情况分析得出。

(四) 存在的其他问题和原因

除第一部分反映的突出问题之外不存在其他问题。

(五)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整体自评结果, 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按照要求, 以业务开展为基础合理编制部门整体绩效, 合理设置指标值。二是预算编制中, 提升了合理性、科学性、适用性, 为检察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三是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 通过学习管理制度提升理论能力, 通过绩效自评、监控等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实操能力, 通过预算执行等日常工作提升了绩效管理科学性、适用性。

(六) 其他佐证材料

1. 2022 年度人大工作报告
2. “三公” 经费数据决算表
3. 资产配置预算表
4.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6. 政府采购明细表

2022 年度鹤峰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2 日

单位名称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1474800.00		项目支出总额		4408730.38		
年度目标：		探索新的工作方式，为激活检察力量搞好后勤保障。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检察业务活动正常开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指标 权重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运行 成本	公用经费 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 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100%	2
		在职人员 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 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100%	2
		项目支出 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 本型	2	与标准相匹配	本年度无会议 费支出	2
			“三公经费” 变动率	绩效基 本型	2	≤0%	0	2
	管理 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 符性	绩效基 本型	1	匹配	匹配	1
			工作计划健全 性	绩效基 本型	1	匹配	匹配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 性	绩效基 本型	1	科学	科学	1
			预算编制合理 性	绩效基 本型	1	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 本型	1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 本型	2	0	4.91%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 本型	2	100%	97.23%	1.9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 本型	1	0	2.77%	0.7
			政府采购执行 率	绩效基 本型	1	100%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 完成率	绩效基 本型	1	≥100%	预算数为 0	1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完成率	绩效基 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应用	应用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核算规范	核算规范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1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1
	履职效能	刑事检察	全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绩效创新型	6	≥85%	89.97%
民事检察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绩效基本型	6	16	19	6
行政检察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绩效基本型	6	5	5	6
公益诉讼检察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绩效基本型	6	40	45	6
控告申诉		群众来信7日程序回复率	绩效基本型	6	100%	100%	6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成本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5	≤100%	105%	4.7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绩效基本型	5	≥3	2	3.3
		刑事案件不诉率	绩效基本型	5	20%	32.8%	5
		刑事案件不捕率	绩效基本型	5	25%	37.4%	5
		全省年度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	绩效创新型	5	≥1	1	5
	生态效益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绩效基本型	5	≥98%	100%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1	符合发展要求	符合发展要求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1	符合发展要求	符合发展要求	1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0.5	100%	100%	0.5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5	有规划	有规划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	绩效基本型	1	有规划有成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0.5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基本型	1	是否应用	是	1	
		技术信息设备更新次数	绩效创新型	1	≥2	2	1	
	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绩效基本型	2	≥99%	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98%	100%	2
	总分	97.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预算调整率偏差的原因是：当年省财政厅追加了 2020 年度法检绩效、对口调资。同时，当年压减了一般性支出。以上预算调整项目的出现是上级部门安排的，自己通过精准预算无法避免，该项评价没有扣分。</p> <p>2. 成本控制率偏差的原因是：除预算调整导致了与年初预算数的偏差之外，还有当年为纳入预算的自有资金的使用。</p> <p>3.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偏差的原因是：在 12 月之前，因疫情防控要求组织次数少。</p> <p>4. 全年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精品案件数偏差的原因是：当年呈报了一篇典型案例，没有正式文件但在省院内网中进行了推送。</p> <p>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偏差的原因：高学历人才的贮备因为工作地理位置等其他原因无法实现。</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对于出现偏差的指标具体分析不能实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固有的无法实现的因素。并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注意指标设置及预期值的设计。</p> <p>2. 对于完全实现并超额完成预期的定量指标，分析预期值设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业务发展需求，是否有必要在下一年度设置指标值时变动。</p> <p>3. 对于定性指标的评价，综合考虑指标的适用性、可评价性，提升绩效评价功能性。</p>							

备注：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angle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2. 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

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

附件 2

2022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4.10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86	140.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		140	218	20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		16	19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刑事案件不捕率		20%	32.8%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刑事案件不诉率		25%	37.4%	10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满意度指标		98%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中“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完成值远大于目标值，说明目标设置过低，没有起到绩效促进作用。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应体现“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设置目标。应较多的设置质效提升、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关的指标，体现保障与检察业务的紧密关系。 2、指标值设置应以业务部门数据位支撑，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质效提升要求，不高估、不低估预期值。</p> <p>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指标编制水平。结合其中绩效监控、期末绩效自评结果，科学、有效的设置绩效目标，体现绩效评价作用。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结合绩效目标与质效提升考核、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等重点工作考核指标，增强绩效管理水平，逐步体现绩效管理在业绩考核中的促进作用及提升作用。三是提升预算执行工作。结合当年中央、省级工作安排，有效的完成预算执行。</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4.10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2.9	112.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完成“公众开放日”活动		≥3次	2	7
		数量指标	车辆维护数		7	7	10
		质量指标	开展工、青、妇活动次数		≥2次	3	10
		时效指标	依规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中心组学习次数		≥10	13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离岗率		≤50%	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9%	100%	20
总分	97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数量指标中“公众日开放活动”次数有偏差，在12月之前，因疫情防控要求，仅组织了2次。同时，也反应出指标值设置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考虑。</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应体现“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设置目标。应较多的设置与机关运行、检察业务以外的工作开展情况的指标。 2、指标值设置应以服务保障机关运行为基础，充分考虑检察业务发展软、硬件需求，不高估、不低估预期值。 3、在评价该项目最直观的“产出指标”中，还应增加“质量指标”评价，以促进该项目更好的开展。</p> <p>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指标编制水平。结合期中绩效监控、期末绩效自评情况，科学、有效的设置绩效目标，体现绩效评价作用。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基层院建设考核目标，增强绩效管理水平和逐步体现绩效管理在基层院建设中的促进作用及提升作用。三是提升预算执行工作。结合当年中央、省级工作安排，有效的完成预算执行。</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2 年度房屋维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3.4.10

项目名称	房屋维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鹤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	1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完成率		≥95%	100%	20
		数量指标	年度修缮项目面积完成率		≥95%	100%	10
		数量指标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大型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因未设置“满意度”相关指标，该项不得分，总体有偏差。</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改进措施： 全面考虑项目设立、实施及推进的目的，设置相适应的满意度评价指标。</p> <p>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提升绩效指标编制水平。结合期中绩效监控、期末绩效自评情况，科学、有效的设置绩效目标，体现绩效评价作用。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作用。三是提升预算执行工作。结合当年中央、省级工作安排，有效的完成预算执行。</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